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朝人社人资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朝阳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就业见习工作，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群体尽快实现就业，根据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京人社毕发〔2019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（以下简称见习）是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（以下简称见习人员），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，积累工作经验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。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。

见习期是指自签订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》之日起至见习期满之日止，时间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见习期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三条** 本区见习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人力社保局”）、区财政局共同负责。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就业见习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贯彻落实，区财政局负责就业见习的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列见习单位是指依法在朝阳区注册纳税，并符合北京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京人社毕发〔2019〕63号）相关要求的各类型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的就业见习单位，认定为“朝阳区就业见习基地”。

用人单位可登陆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”，申请见习单位认定。

**第五条** 见习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见习人员的岗位培训、指导帮助和日常管理。应建立见习工作台账，详细记录参加见习的人员名单、见习时间、工作表现、日常考勤、开展见习服务情况及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，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列见习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朝阳区生源高校毕业生、中专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；

（二）具有本区户籍的16至24岁登记失业人员；

(三)具有本区户籍的16至24岁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无业或务农劳动力。

见习人员可登录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”，根据户口所在地申请参加见习。

区人力社保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。

#### 第四章 见习补贴

**第七条** 见习待遇分为市级见习补贴、区级见习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区级见习补贴优先从国家就业补助资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足；社会保险补贴由区财政负担。

**第八条** 市级见习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月最低工资，主要用于见习人员生活补贴、带教人员补贴、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其中，带教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，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每人150元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区级见习补贴，需符合申请市级见习补贴的相应条件。区级见习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月最低工资，主要用于见习人员生活补贴、带教人员补贴。其中，带教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。根据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时间，按月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#### 第五章 社会保险补贴

**第十条**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，见习单位留用，并与见

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合同，足额发放工资，（月工资不低于北京最低工资标准）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。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**第十一条** 社会保险补贴以北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标准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%，医疗保险补贴 10%，失业保险补贴 0.8%。遇社保缴费基数、比例调整，补贴同时做相应调整。

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，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## 第六章 申请流程

**第十二条** 见习单位可在收到市级见习补贴批复后的次月起 60 日内，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区级见习补贴，提交《见习单位申请区级见习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区人力社保局受理见习单位申报补贴材料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程序报送区财政局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退回。区财政局批复后，按程序向见习单位拨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的，可于次月起 60 日内提出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用人单位为所招用的补贴对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，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用人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- （二）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时限、工资待遇、签订盖章

相应页面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请补贴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；

（四）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

**第十五条** 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用人单位申请材料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程序报送区财政局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退回。区财政局批复后，按程序向用人单位拨付。

## 第七章 工作责任

**第十六条** 见习人员、见习单位应做到诚实守信，对申请参加见习、申请见习单位、开展见习工作等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规范性作出承诺。对于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，隐瞒真实情况等现象，将取消其申请补贴的资格，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诚信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见习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对各见习单位开展见习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聘请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区级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，切实保障专项资金安全。对发现的工作不规范问题，责令立即改正；出现违规问题，立即取消用人单位见习资格；对涉嫌违纪问题和线索，

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